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7】763号文件《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2,500万股，目前公司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7,500万元增至10,000万元，实收资本由7,500万元增至10,000万元。公司决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授权证券事务代表助理陈玉梅女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、备案等相关事项。

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改条款	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三条	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其中，发行新股【】万股，转让老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	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，其中，发行新股2500万股，于2017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；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；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3 日